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主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71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主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主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中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為前揭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涉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部分，因業已著手竊盜之實行而

01 未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2 刑減輕之。

03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
04 法紀觀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全非良善，應予非難。兼酌
05 被告前因傷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06 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07 足認被告素行不佳。繼衡告訴人代理人對科刑範圍表示之意
08 見（見本院卷第44頁）。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
09 償告訴人統合汽車百貨有限公司之犯罪後態度。暨考量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2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
13 綜合斟酌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被告所為侵害法
14 益種類相同，告訴人相同，時空有一定的密集程度，各罪之
15 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等節，參酌本件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
16 特性，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
17 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
18 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
19 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對其
2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26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如起訴書犯罪事
27 實欄一、(一)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之刀子1支未經扣案，復
28 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然已丟棄等語（見偵卷第42頁），考
29 量該刀子非違禁物，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且價值不高，爰
30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如起訴書
03 犯罪事實欄一、(二)竊盜犯行所竊得裝有鐵勾之麻布袋1只，
04 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10 本院提起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郭淑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
20 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22 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2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洪主明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洪主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裝有鐵勾之麻布袋壹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4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7號

08 被 告 洪主明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洪主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竊盜、
13 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2年11月9日5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屏東縣○○市○○路0號之真
16 便宜汽車百貨火災後之建築物，未經上址所有人統合汽車百
17 貨有限公司（下稱統合公司）允許，無故侵入上址建築物
18 內，將地上散落之陳列架鐵勾裝入攜帶之麻布袋內（價值約

01 新臺幣【下同】300元)，並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致人死
02 傷之金屬制刀子(未據扣案)，割取廢棄冷氣內之銅管，惟於
03 過程中遭統合公司員工曹凱博發現制止，將上開裝有鐵勾之
04 麻布袋留在上址後離去而未遂。

05 (二)於112年11月14日11時許，騎乘A車至上址，未經上址所有人
06 統合公司允許，無故侵入上址建築物內，徒手竊取裝有鐵勾
07 之麻布袋，得手後騎乘A車離開現場。嗣因曹凱博發現遭竊
08 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統合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主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 1.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未經告訴人統合公司同意侵入上址，並持刀子竊盜，於過程中遭發現制止，因而未遂之事實。 2.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未經告訴人統合公司同意侵入上址，徒手竊取裝有鐵勾之麻布袋之事實。 3.證人曹凱博於112年11月9日5時54分許所拍攝之竊盜未遂之人，係被告本人。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曹凱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洪主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未經告訴人統合公司同意侵入上址，並持刀子竊盜，於過程中遭證人

01

		曹凱博發現制止，因而未遂之事實。 2.證明於112年11月15日9時許，於發現上址內裝有鐵勾之麻布袋遭竊之事實。
3	證人曹凱博於112年11月9日5時54分許所拍攝之照片2張	證明被告洪主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未經告訴人統合公司同意侵入上址，並持刀子竊盜，於過程中遭證人曹凱博發現制止，因而未遂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證明被告洪主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未經告訴人統合公司同意侵入上址，徒手竊取裝有鐵勾之麻布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洪主明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又被告著手行竊而未實際竊得財物，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及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以一行為同時竊盜及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

17

檢 察 官 林 宗 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

03 書 記 官 蘇 柏 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6 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